

《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》科目

一、考试目的

遵循突出能力考核的原则，以统计工作流程为主线，全面考察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用统计理论和经济理论知识，运用统计调查方法和数据信息，分析、判断、处理统计业务和解决统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要求

（一）统计调查设计

- 1.掌握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需求，熟悉统计调查制度(方案)，围绕特定统计调查目的，规范设计统计指标和调查表式或问卷，准确界定统计调查单位的内涵和外延，明确划分统计调查范围，科学设计调查表式和指标。
- 2.熟悉普查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调查和利用行政记录等数据收集方法的利弊及相互联系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要求的调查单位，选择有效的统计调查方法和数据采集方法。
- 3.掌握各种抽样技术，能够根据特定的调查总体、调查目的和调查条件，拟定抽样方案，确定具体精度要求和样本量，选择合适的抽样方式和现场采样方法。

4.熟悉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规定，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合理化建议，针对具体统计调查方案的效率、成本和可行性进行恰当的评估。

（二）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

1.掌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；熟悉周期性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制度的基本内容。

2.掌握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、调查单位、调查指标和调查方法等原则要求，结合实际拟定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的工作方案。

3.熟悉本专业的统计调查工作，能够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，或者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难问题。

4.能够综合运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方法，对采集、整理、汇总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和校验。

（三）国民经济核算

1.掌握国民经济核算的内容和功能，熟悉国民经济核算的主要原则。

2.掌握国内生产总值表、投入产出表、资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国际收支平衡表等基本核算表的主要内容及其相互关系。

3.理解国内生产总值、增加值等国民经济核算主要指标的含义、计算方法及其相互关系。

(四) 统计法规

1.全面掌握《统计法》及相关统计法规的主要内容，熟知统计部门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。

2.理解统计督察的对象、内容、组织实施、方式、程序、意见反馈和整改落实。

3.清楚了解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在统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。

4.能够识别统计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，依法选择对应处理措施。

(五) 数据汇总整理与统计分析

1.掌握数据汇总与整理工作的全过程，按照调查目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汇总与整理方案。

2.熟悉逻辑审核、相关分析等主要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方法，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基础数据存在的问题。

3.熟练应用统计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等相关理论，正确运用统计指标，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其变化，评估政策效果。

4.熟悉常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功能及适用条件，能够熟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，建立统计模型，进行定量分析，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的统计分析报告或论文。

5.熟悉遥感技术、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。